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傑程

選任辯護人 鄭伊鈞律師
陳錦昇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與丙○○為夫妻，彼此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兩人於民國111年1月30日1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0號○樓之0住處房間內，因家庭問題發生爭執，甲○○站立在房間內，丙○○則坐在床上、抱著甫出生數月的丁○○餵奶。詎甲○○發怒之下，將先椅子摔向床邊，再走向丙○○，伸手欲搶抱丁○○；丙○○不願讓甲○○接近，遂舉起左手及右腳欲加抵擋，甲○○能預見若動作力道過大，可能造成他人肢體受傷，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徒手碰觸丙○○之手腳，致丙○○因而受有左前臂及右小腿瘀傷、右足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丙○○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3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又按刑事
05 訴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
06 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
07 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
08 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
09 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
10 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若當事人
11 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
12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
13 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場。
14 蓋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抑當事人之
15 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採澈底
16 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而已，可知
17 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4條之規定」為要件（最高法院104年
18 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
19 （詳後引證據，含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及其他具有傳聞性
20 質之證據），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予以提示、告
21 以要旨，檢察官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被告甲○○雖於準備程
22 序中爭執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訊供述之證據能
23 力，惟於審判程序改稱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審易卷第85
24 頁，易卷第150頁），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
25 議。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
26 事實具有關聯性，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
27 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
28 述之情形；書面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以及其餘非供述證
29 據，亦均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
30 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
31 具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03 訊據被告固坦承與告訴人丙○○為夫妻，兩人於案發時地，
04 因家庭問題發生爭執，被告站立在房間內，告訴人則坐在床
05 上、抱著甫出生數月的丁○○餵奶；被告發怒之下有摔椅
06 子，再走向告訴人，伸手要抱丁○○；告訴人有舉起左手及
07 右腳抵擋，被告的手有碰到告訴人的左手及右腳等事實，惟
08 辯稱：伊伸手要抱小孩，伊的動作一定是輕柔的，告訴人舉
09 起手腳抵擋，可能因此與伊發生接觸，但伊沒有傷害告訴人
10 的故意云云。經查：

11 (一)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彼此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
12 家庭成員，有被告及告訴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可佐(見審易卷
13 第106、110頁)。又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時地，因家庭問題
14 發生爭執，被告站立在房間內，告訴人則坐在床上、抱著甫
15 出生數月的丁○○餵奶，被告發怒之下，先將椅子摔向床
16 邊，再走向告訴人，伸手欲搶抱丁○○，告訴人不願讓被告
17 接近，舉起左手及右腳欲加抵擋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
18 丙○○於警詢(見警卷第8頁)、偵訊(見偵續卷第60頁)及審
19 理(見易卷第152-184頁)中證述明確，且歷次證述之內容均
20 大致相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對上開事實亦不爭執(見易
21 卷第200頁)，並有現場照片(見他卷第12、23頁，偵續卷第1
22 3頁)、告訴人繪製之現場位置圖(見他卷第17頁)可資佐證，
23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為真實。

24 (二)被告確有碰觸告訴人之左前臂、右小腿及右足部，導致告訴
25 人受有如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驗傷診斷書所載之傷害：

26 查證人即告訴人丙○○於審理中證稱：「因為我那時是坐在
27 床上，他說要三人同歸於盡時是走過來床邊，他就衝到床邊
28 很快速，我記得我一手抱著小孩，因為我坐在那邊我要擋住
29 不讓他過來的話，我兩隻腳是不能讓他接近我跟小孩，我不
30 知道他是不是不記得，但他有出拳打到我的左手，我左手有
31 防衛的關係所以我有受傷」、「那時他要接近我，我用腳起

01 來擋住他，但他的手是兩隻手一起，所以我記得他沒有用工具，
02 他是徒手而已」、「因為我是舉腳起來擋住他不讓他接近，
03 他的手一定是兩隻手一起打我腳，他就是上下擺動揮的狀態」、
04 「(檢察官問：妳用腳擋他時，他的身體、手、或腳等部位有碰到妳的腳嗎)
05 手有碰到，所以是手打到腳後，因為我保護小孩，我的手抱著小孩，
06 所以我的左前臂才會受傷，我一隻手是抱著小孩的狀態」、「(法官問：
07 根據大林診所診斷證明書你是右腳及左手有擦挫傷，但民生醫院的診
08 斷證明書記載左前臂跟右小腿瘀傷以及右足擦挫傷，傷勢記載不同，
09 哪個記載較為正確)沒有錯，這傷勢是正確的，是左手跟右腳沒有錯，
10 我印象很清楚在平息下來後我才注意到自己腳受傷，然後右邊的小腿
11 跟右邊的足部是有的，而且足部的部分有出血，所以它會寫擦挫傷的
12 原因是這樣，就是左手是瘀血的」、「(法官問：民生醫院記載瘀傷
13 應該是正確的)對」、「(法官問：你當天穿長袖衣褲)對」、「法官
14 問：右足擦挫傷如何形成)那時我腳舉起來時，我記得他有穿一件外套，
15 他的衣服我印象中就是有一個硬物在那邊，然後他搥打的時候，不知道
16 是不是那個關係，他打下去的時候我這個部分有流血，但是因為衣服
17 很厚重所以其他小腿的部分是瘀青而已，有露出來的這個部位是導致
18 有出血的狀態」等語(見易卷第152-184頁)。另被告於偵訊中自陳：
19 「我當下已經很生氣，就摔椅子，就過去要抱小孩，告訴人可能被
20 我摔椅子動作驚嚇到，就用腳踢我，我就用手把他腳撥開後就往前，
21 告訴人反而抱著小孩往我衝過來，我就用手擋開他」等語(見偵續卷
22 第61頁)，另於本院訊問時亦自陳：「我是很小心的想要去抱小孩的
23 這個動作，那中間裡面可能我有被踢到或者被攻擊到的部分，也許有
24 一些反射性的抵擋動作，有一些接觸是有可能的」等語(見易卷第200
25 頁)。此外，告訴人於111年1月30日11時許案發後，即於同日15時12
26 分自行拍攝右足擦挫傷之傷勢照片(見偵續卷第15頁)，並於同日15
27 時45分許向被告傳訊「我剛安撫完小孩猛然發現我腳

01 竟然有流血」等語，並將上開傷勢照片傳送給被告（見他卷
02 第12、19頁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擷圖）。又告訴人於同年2
03 月5日至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下稱民生醫院)急診，民生醫院
04 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之主訴欄記載「病人主訴於上
05 述時間地點(住址)被丈夫甲○○徒手打傷引起以下傷害」，
06 另於檢查結果傷之部位形狀程度欄記載「左前臂瘀傷，約3*
07 2公分」、「右小腿瘀傷，約3*2公分」、「右足擦挫傷，約
08 3*2公分」(見易卷第43頁)，並有急診病歷檢傷紀錄、家庭
09 暴力急診驗傷外傷記錄、急診外傷記錄、急診病歷、急診護
10 理單(見易卷第35-41頁)，傷部照片(見偵續卷第15頁，易卷
11 第45-49頁)可資佐證。再觀諸告訴人於案發當日之衣著，係
12 穿著長袖衣褲、雙足未穿鞋襪而足部裸露(見易卷第100-102
13 頁)，其衣著特徵與民生醫院之檢傷結果相吻合(即左前臂及
14 右小腿有衣物遮蔽，傷勢為瘀傷；右足裸露無遮蔽，傷勢為
15 擦挫傷)。從而，本院綜合上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相互勾
16 稽，而為合理推論，認被告確實有伸手碰觸告訴人之左手及
17 右小腿、右足部，致告訴人受有如民生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
18 之傷害，行為與結果間具有相關因果關係，此部分事實亦無
19 疑問。

20 (三)被告具有傷害之不確定故意：

21 按刑法對於故意有兩種規定，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
22 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
23 意」；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24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
25 故意(又稱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又稱間接故意)，
26 均屬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之範疇。故意包括「知」與「意」的
27 要素，所謂「明知」或「預見」其發生，均屬知的要素；所
28 謂「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則均屬
29 於意的要素。不論「明知」或「預見」，均指行為人在主觀
30 上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認識進而「使其發生」或「容任其
31 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至判斷行為人是否預見，更須依據

01 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年齡、生活經驗、教育
02 程度，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綜合判斷推論行為人是否
03 預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1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經查，被告伸手碰觸告訴人之左前臂、右小腿及右足
05 部，致告訴人受有左前臂及右小腿瘀傷、右足擦挫傷等傷
06 害，且告訴人上開傷勢，係經民生醫院急診驗傷所為之判斷
07 等情，業據本院認定如上。而被告在碰觸告訴人之身體前，
08 已先於發怒狀態下，將木椅摔向床邊，力道之大，導致木椅
09 結構鬆脫，此有現場照片可佐（見他卷第12、23頁，偵續卷
10 第13頁），憑此足認被告於行為時怒氣甚盛、動作力道非
11 輕。本院兼衡被告行為時之情緒狀態、年齡、生活經驗、教
12 育程度，及其欲從告訴人懷中搶抱丁○○等情，認被告主觀
13 上雖非「明知」「有意使其發生」傷害結果，然其可預見在
14 自己情緒激動中，於碰觸告訴人之肢體時，可能因力道過大
15 導致告訴人受傷，仍容任其結果發生，是被告係基於不違背
16 其本意之不確定傷害故意而犯之，已可認定。

17 (四)綜上論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8 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固於112年12月6日修正
21 公布，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並未變動被告所涉
22 本件犯行之法定刑度，且實質上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
23 範圍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按家庭暴
24 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
25 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
26 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
27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
28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為告訴人之配偶，業如前述，自
29 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被告對告訴人所
30 為本案犯行，屬於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31 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

01 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應依刑法之規定論處。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先後傷
03 害告訴人左前臂、右小腿及右足部之行為，係本於同一犯罪
04 動機，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
05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06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7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家
09 庭問題，亦未尊重告訴人之身體法益，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
10 人之身體，所為應予非難；另衡以被告矢口否認犯行之犯後
11 態度，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
12 衡被告素行尚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3 在卷可稽；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14 狀況(見易卷第2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
17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18 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欣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書記官 林晏臣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30 刑法第277條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03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